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变更乙二胺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超鹏  张晓彤  夏 烽 

2017年3月29日